##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6 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丝绸集团") 的书面通知,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苏州市吴江区 深化地方国有企业改革的整体部署,加强国有企业之间的战略协同,加快推进国 有企业改革进展,经请示区政府同意,拟将丝绸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4,104,200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东方国资")。

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,丝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57,076,653股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37.52%,东方国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。

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,丝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22,972,453股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51%; 东方国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,104,200 股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11.01%。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经丝绸集团、东方国资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,尚需取得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6日

